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 个人挂靠合同优选 (通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一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应甲方公司需要，需聘用_____专业_____建造师，经双方真诚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聘用乙方，在乙方的配合下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条款如下：

一、聘用期限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资质证书，办理甲方公司的企业资质及年检。免费为乙方办理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年检等相关手续，并在《执业手册》上登记聘用期间的执业情况。
- 2、合同期间，甲方工程项目由乙方担任建造师的，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责任报酬，乙方承担工程项目的相关责任；甲方工程项目乙方不担任建造师的，乙方不承担工程项目的任何相关责任。如若使用乙方的安全员b本，只能用于企业安全许可证办理使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或招投标。
- 3、合同期间，甲方付乙方每年的继续教育等相关费用（包括乙方往返差旅费），若乙方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再教育学

习，甲方有义务请人代之学习，如有关部门必需要求乙方到场，甲方必需提前十天通知乙方。

4、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注册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及其它证书原件应在注册成功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交还乙方本人保管，但涉及公司年审乙方须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时，乙方有义务及时（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

5、甲方应根据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的聘用工资。

6、合同到期后，甲方负责乙方办理调出手续（包括甲方所在地建委盖章）。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并及时提供有关身份证、学历文凭等证明材料。

2、甲方在申请注册期间，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变更注册，以便顺利注册成功。

3、及时提醒甲方支付聘用工资及提供银行帐号。

四、聘用工资及支付方式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符合要求的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职称证书、乙方一寸彩色相片5张(或电子版照片)、原报名单位的解职证明), 以及其它甲方注册过程中需要的一切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要求提供原件)。甲方收到乙方证书时, 应支付乙方证件押金 元整。如不能成功注册, 则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支付的证件押金, 甲方在收到退还押金的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所有证件退还给乙方。注册成功后, 证件押金自动转为应给乙方的报酬一部分, 执业印章由乙方保管, 所有原件(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证书在协议期内由甲方保管)注册完毕3日内归还乙方保管(解聘证明注册时由建设主管部门收取, 注册成功后不会退还)。

四、聘用期间, 乙方应配合进行每年的继续教育等维持该注册证书所必需的活动, 以保证注册证书的正常使用及满足乙方今后转注册的条件, 如条件允许, 甲方将单独完成此项工作。乙方继续教育等维持该注册证书所必需的活动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鉴于国家法律规定建造师必须要有业绩, 为对乙方负责, 乙方同意由甲方无偿安排合适的工程为作为乙方的工程业绩(安排前, 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 乙方有权核实工程的安全状况及质量状况, 工程中的所有法律责任有甲方承担); 否则由此导致的建造师因无工程业绩不能延续注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聘用期内, 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在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其他业务需要乙方提供相关俱证书原件的, 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证件, 不得有任何推诿行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乙方亲自到场办理相关事宜的, 甲方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全力配合; 所有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差旅费标准为硬卧或客车, 食宿由甲方提供, 并给予每天一百元的补助。

4、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情况有保密的义务；

六、聘用期内，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按协议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本协议中的所有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

3、协议履行完毕后，出具乙方解聘证明、完整归还证书；

4、未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变更注册到其他单位，不得做出有损于乙方利益的行为。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行政、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证书使用的范围仅限于甲方公司企业资质就位、年检及主管部门检查需要等。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证件作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出现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履约期内，如乙方需取回证书暂用(不得进行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且在约定期限内归还。若证书正在使用，则需等甲方使用完毕后方能暂时领用。

八、解聘、续聘：乙方要求提前解聘的，如不损害甲方的直接利益，甲方应予同意，并按照规定给予办理解聘手续，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到期费用。如甲方要求提前解聘的，则甲方不得要求返回已经支付的证书使用费。聘用期满，双方有意签订续聘合同时，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如无法达成续约，甲方应退还乙方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并按要求为乙方办理解聘证明以及办理建造师注册变更等相关手续。

九、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否则，违约方应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协议并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聘用期满自动失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开发建设的房产(房产具体情详见本合同附件)，该房产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销售面积共计平方米。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 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

第三条 销售价格

1. 销售价目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甲方有权视市场销售情况，重新制定价格；重新制定价格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新价格执行。

第四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成交额的 %。

2. 代理佣金甲方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

3.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约定房产的代理销售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相关发票。

4. 如发生销售合同已签，但客户违约的情况，则客户所交定金由甲乙双方均分。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复印件。

(4) 甲方签署的委托乙方销售的独家代理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房二卖等误订情况。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3)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4) 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之前，乙方不得代收房款或定金。

(5)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承诺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

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本合同后的相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附件有房产价目表和房源表。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购置车辆挂在甲方名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乙方出资购置的车辆，车型号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车牌号为，挂在甲方从事运输业务。合同期限为自车辆登记之日起至车辆从甲方公司名下过户出去为止。

二、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挂靠车辆上牌落户、年检、保险及营运证办理等相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私自办理车辆营运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车辆挂靠的管理费元/年，每年交纳一次，于每年的 月 日前缴纳。挂靠期内因乙方原因解除挂靠关系的，管理费用不退回。

三、甲乙双方办理挂靠手续，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交元/部车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无违约，保证金于合同解除时返还给乙方。

四、甲方代乙方办理车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等，其中车辆损失险应按车辆价格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应投保不低于100万元的保险金额，车上责任险应投保不低于30万元的保险金额。乙方应将上述保险费用于原保险合同到期十五日前交由甲方办理续保手续。但合同起始月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交纳全部保险费用。

五、挂靠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擅自转让、变更，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车辆对外提供抵押，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向甲方

申请，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办理。

六、挂靠期间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车辆在经营中，因发生交通事故、运输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乙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如实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乙方请求下协助乙方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事故、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运输等企业管理制度。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严禁乙方雇用证件不全、技能不良的驾驶员，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及酒后驾驶，造成不安全因素，否则甲方有权将其停驶，强制性保养、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和停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聘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合同关系，乙方自行管理其相关工作人员，若由乙方工作人员引起甲方企业信誉、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足额交纳管理费、保险费、办理营运手续费及相关费等费用时，甲方有权停发停办乙方车辆相关的营运手续及证件，有权收取每天1%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缴费期限一个月不缴交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扣押保证金和留置乙方车辆，并有权对留置车辆进行拍卖，以所得款项和保证金偿还乙方对甲方的欠款、申请注销车辆、办理相关证件等费用，并可解除合同。

2、甲方如不能按时为乙方办理各种营运手续、保险手续时，乙方有权督促其办理。甲方拒绝为乙方办理各种营运手续、保险手续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挂靠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擅自转让、变更、抵押，应支

付甲方每部车人民币一万元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五

开发商：

咨询公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xxx民法通则》和《xxx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开发经营的房地产项目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代理事项

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在 项目，规划许可证号为 号，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以下简称本项目）。

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咨询公司为开发商在 （地区）委托的

独家策划销售代理商，开发商不得在（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二. 代理权限

咨询公司代理开发商对本项目的宣传、策划、销售等一切对外活动，必须以开发商名义进行，并在本合同约定或开发商批准、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三. 代理责任

咨询公司在开发商授权范围内的一切代理活动，由开发商承担民事责任。咨询公司未经开发商授权或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由咨询公司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四. 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项目全部经过工程质量验收并可交付使用后三个月止。

五. 代理计划的实施

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的宣传、策划、销售等活动的计划书及所需费用预算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开发商，经开发商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执行。

六. 代理工作方式

1. 咨询公司负责组织销售人员队伍，在开发商提供的销售中心完成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即所有需与客户联系沟通的工作）。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包括现场接待客户、签署《商品房购房协议书》（又称《订购书》）、引导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按揭贷款申请表》及《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等。

咨询公司应委派不少于2名的项目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办公，保证与开发商工作人员的沟通与协商，完善前台现场销售工作。

2. 开发商应委派不少于3名的工作人员完成后台签约及办证工作。后台签约工作包括收取订金、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取房款、协助银行签署《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工作。

3. 开发商负责提供销售中心的保安及清洁工作人员和相关费用。销售中心的日常工作由咨询公司负责统筹管理，双方工作人员按统一的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4. 甲乙双方设置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对销售工作进行调控。

七. 代理费用

1. 咨询公司的代理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代理销售的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百分比提取，具体百分比按以下条款规定执行。销售代理费由开发商以人民币形式计算和支付。

3. 咨询公司的代理费用以代理期限内商品房实际成交均价情况确定如下：本项目的住宅销售均价不能低于3650 元/m²,代理费用按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按以上第2点具体销售率调整代理费比例）提取。开发商按照具体单元的销售，按以下约定给予咨询公司奖励：

商品房销售均价在3650元/ m²以上，在3650~3800元/ m²范围内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按以上第2点计算，超出3800元/ m²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用按超出部分总金额的10%提取。

4. 在代理期限内，咨询公司代理销售商场、车位，其代理费用按销售总额的

计算。

八. 代理费用支付

1. 开发商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销售代理费：对每一个销售单元开发商与客户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收取首期房款后，需向咨询公司支付销售金额 %的销售代理费，咨询公司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但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公司应按本合同第六部分第1点完成代理工作。

开发商每月8日前与咨询公司结算上月的销售代理费用，咨询公司在收到开发商的代理费用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向开发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 甲乙双方每月8日前结算的销售代理费用均以上月的销售总额提取。关于咨询公司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的计提比率和超出规定均价所计算的提成金额在合同期内的最后一个月內结清。咨询公司应同时向开发商办理代售资料移交。

3. 若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付首期房款后违约和按揭后退房违约，所交房款、订金及罚金归开发商所有，咨询公司不需退还相应的销售代理费；对同一单位的销售，咨询公司只收一次代理费。

九. 销售定价

1. 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商讨制定，并由开发商确认。咨询公司按照经开发商确认的销售价目表进行销售，咨询公司无权自行调整销售价格。如咨询公司销售价格低于开发商书面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则低于开发商定价部分应由咨询公司补足。

2. 开发商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及咨询公司制定并得到

确认的促销优惠措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 项目总体营销费用的控制

1. 本项目总体营销费用按总销售额的3%为控制原则，由开发商负责支付。咨

询公司制定的整体营销执行方案的费用预算不得超出此限。

2. 甲、乙双方均应在高效、经济的原则上对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科学地运用。咨询公司制定的广告宣传推广方案、公关活动方案、促销活动方案等费用预算和开发商提议使用的相关营销费用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批准方可做为总体营销费用控制的标准。

3. 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包括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路牌及户外广告牌、公关促销活动费用、销售物料制作和印刷、销售中心现场布置及维护、模型制作、现场和后台与销售业务相关费用、现场办公费用及保安和清洁费用等。

十一. 双方设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有需要时对销售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双方应配合对方的工作，一切以销售为重，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为买家办理所有购房手续。

十二. 开发商责任

1. 开发商应向咨询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帐号；

(2) 开发商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香格里拉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

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本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

(3) 关于销售代理本项目所需的材料, 包括立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

室内设备、装修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销售(测绘)面积、规格、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及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 咨询公司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购房订购书。

以上文件及资料, 开发商应于正式对外销售15天前向咨询公司交付齐全。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 方: _____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根据《xxx民法通则》和《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 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_(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 销售甲方指定的, 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 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 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 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

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 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 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 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 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8)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 方：_____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xxx民法通则》和《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_ (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

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同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

五分成。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 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 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 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 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

策划；

(4)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 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8)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 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 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八

甲方(委托方)：

乙方(代理方)

依照《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全权代理销售甲方项目事业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标的

1、代理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2、代理标的相关文件：

(1) 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2)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5)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二、 甲方责任

- 1、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上述项目“五证”复印件，甲方保证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如有不实，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 2、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3天内，甲方应将楼盘配套设施标准、装修标准及所用全部材料明细、物业服务项目及拟收费标准和依据书面告知乙方，作为乙方与购房户签订合同的附件。
- 3、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3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样本供乙方参照其与客户签订。销售价目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 4、本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可使用标准售楼处(含装修)、项目沙盘、来电显示电话4部、饮水机3台、谈判座椅4套、办公座椅3套、办公电脑4台，沙发等物品;乙方向甲方出具接收单，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上述物品归还甲方，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或遗失由乙方照价(折旧后)赔偿;售房部水、电、电话费由乙方承担。
- 5、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按揭贷款手续及房屋产权登记的相关工作，并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

-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房两卖的误订情况。
- 7、 所有售房款，必须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银行按揭贷款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在销售过程中，如甲方该项目相关手续及证件未完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9、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在销售过程中的有关与工商、城管等政府部门的对外协调工作，双方应配合处理好相关税务事宜。
- 10、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利于房屋销售的其他相关工作。
- 11、 有义务做好本合同的保密，以防止对乙方和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乙方责任

- 1、 保证代理过程中各项商务活动完全贯彻甲方的销售政策(前提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合同相关规定，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负责甲方所交给乙方的财产及物品的完整性，如乙方有人为损坏乙方按照折旧后价格赔偿。
- 3、 负责客户电话咨询及上门咨询客户的电话追访以及相邻楼盘市场走势的分析等。
- 4、 负责售房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辞退，并负责人员工资和奖金及相关福利。
- 5、 负责该项目全程策划、推广，策划费由乙方承担，但策

划内容需交甲方审阅批准后方可发布。

6、 有义务做好本和同的保密，以防止对甲方和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

7、 本项目所有广告费用由甲方承担，广告宣传由乙方决定甲方审阅。

四、 代理内容

1、 代理周期：本楼盘代理周期从 年 月 日到 年月 日。

五、 代理销售提成(佣金)费用事宜

1、 顾客缴纳定金并签订购房协议均视为销售成功(根据市场代理范围： 情况乙方可收取客户保留金20_元及20_元以内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佣金提成：乙方按售房款2%提取佣金。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上灵活浮动，乙方实际销售的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目时，超出部分归乙方。

4、 甲、乙双方同意客户购房有三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以全款付清。

(2) 分期付款，以付清总房款的50%。

(3) 银行按揭付款方式以20%-30%为首期款。

(4) 结算标准：以该套房屋实际付款金额结算，银行贷款部分只需客户在银行签字后，甲方给乙方结算该套贷款部分代理销售佣金，如不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代理销售佣金，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最后一日起收取客户房款，补足乙方上月代理销

售佣金。每月结算代理销售佣金1次(即每月28日为结算日, 3日内付清)。

5、如有客户退房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退房, 若甲方单方面同意客户退房, 甲方须支付乙方该套房屋全额代理销售佣金, 乙方有权在对该套房屋进行销售, 并按约定提取代理销售佣金。

6、凡乙方代理销售过程中所销售房源业主有退房事宜, 由乙方负责, 乙方结算的代理销售佣金由甲方在乙方下次结算的代理销售佣金中扣除。扣取客户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各得50%, 与当月代理销售佣金一并结算。

六、 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

(1) 因有关工期与房屋质量及手续问题造成客户与公司纠纷, 由此产生的客户退房, 由甲方独自承担。

(2) 甲方如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销售佣金, 甲方每天须按应付代理销售佣金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如一月为支付代理销售佣金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销售工作并通过收取客户购房款弥补乙方合同约定所得。

(3) 甲方不得另行委托其他人销售或自己销售, 否则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甲方保证若购买的房产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或产权不清, 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乙方:

(1) 不得以虚假之词欺骗客户, 只有在甲方同意的书面宣传资

料范围内对客户进行销售承诺，若私自进行上述承诺以外的书面承诺，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客户与公司的纠纷费用及退房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2) 销售款项由甲方收取，乙方无权收取定金及购房款，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销售权，追回挪用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为确认双方间的义务，甲方应出具相应依据给乙方。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销售楼盘以外的任何商业销售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 其他事宜

1、 乙方在税务部门开出代理销售佣金发票向甲方结账，不再向甲方提供任何税收和其他费用。

2、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终止时结算付清相关款项后自动失效。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房源明细清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九

购买方(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xxx法律和《_____商品房产管理规定》制定。

第二条 甲方经_____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准,取得位于_____市_____地段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土地所有权属xxx□

甲方在上述土地兴建楼宇,属_____结构,定名为_____ ,由甲方出售。

第三条 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上述楼宇内的第_____座(幢)楼_____单元,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尺,占地(分摊面积_____平方尺)由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乙方使用,如遇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延期不得超过三百六十天,特殊原因是:

-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2)施工中遇到异常的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
- (3)其它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

上述原因必须经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能延期交付使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楼宇单元售价为_____元整。

付款方式由乙方按指定收款银行付款：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第五条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以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_____市银行当时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付给甲方，如逾期三十天内，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出售之款不足以清还甲方之款时，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如转售盈益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如未按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楼宇单元交付乙方使用，应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至交付日止，以当时_____市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原认购时所交付的定金_____退回给乙方或抵作购楼价款。

第八条 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_____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乙付款现在三十天内退回乙方。

第九条 乙方在交清购楼款后，由_____市房管部门发给房产权证书，业主即取得出租、抵押、转让等权利，并依照国家和_____省对_____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连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时必须遵守xxx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 and 公共利益。

乙方所购楼宇只作_____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楼宇结构，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

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 乙方所购楼宇，如发生出租、抵押、转让等法律行为，应经_____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后，由_____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并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仲裁或_____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_____页，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市公证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房产销售挂靠合同篇十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xxx民法通则》和《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项目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_项目的独家销售代理方，项目于_____，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1-4层商业面积为_____平方米，5-24层公寓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寓共计套，以上面积以房地产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面积为准。

2. 若乙方在委托期内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职责，并按时完成销售任务，无重大过失，则甲方对该项目在委托期内不再委托其他公司销售代理。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20xx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本合同到期前的30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6个月。

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 双方同意，项目的1-4层商业销售底价为 元/平米，项目的5-24层公寓销售底价为 元/平方米。

2.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此底价表上浮一定比例制定对外销售价格表。

3.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上浮的差价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销售。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销售本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以及《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3) 关于代售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效果图、楼座标示、局部效果图、楼层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配套设施、楼层高度、销售面积、销售价格、使用功能等(书面形式确认)。

(4) 甲方所有股东签字正式委托乙方为_项目销售代理的授权

书，并现场公示；

(5) 甲方负责办好项目相关政府和税务的优惠政策及免税手续。

(6) 甲方提供项目所在银行贷款的所有抵押资料文件，关于银行负债问题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负责保证该项目的销售合法性，申办有关售楼之法律批文，并为该项目之成交客户以政府部门认可之程序办理买卖手续。

3. 甲方保证承诺客户购买的该物业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委派财务负责收取定金和房款并出具相关收据发票。

5. 甲方负责确定按揭银行并联系撤押手续等。

6.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7.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示范单位、售楼处、看房车等对外销售道具。

8. 甲方在尊重乙方利益的同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妥之处，随时提出整改及调整意见，双方协调一致。

9.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办理所有销售买卖房屋手续，乙方积极配合协调关系。

10. 甲方在销售期内收到乙方提供的意见时，应在要求时限内就乙方意见作出答复，并以甲方签字或签章形式认可为准。

11. 本项目的总体规划、单体建筑户型设计、样板示范区设计施工、交房装修标准及样板房施工、营销推广策略等，应充

分尊重并参考乙方的建议。

12.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所有对外宣传的资料、户外广告牌、媒体广告及专项活动等的落款中均体现乙方作为独家销售代理的角色，以利于销售工作的开展。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 制定项目广告推广计划，并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2) 主动挖掘客户，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3) 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营销活动；

(4)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在售楼现场的公示规定；

(6) 乙方不得以非甲方名义与客户签定有关甲方委托房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书、订购书、合同等形式，且不得以非甲方名义收取客户任何款项。

2. 乙方负责项目的营销策划以及宣传执行的组织工作，乙方在对外营销推广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各项规定，全面维护甲方利益，对项目各种有关宣传的计划及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须配合建设和售房进度。

3. 乙方协助甲方签署购房合同，负责督促购房者及时按照合同缴纳各期房款，并督促购房者及时到银行办理有关按揭手续，并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交上月《合同签定汇总表》进行核对。

4.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5. 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

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告知客户交款。

若遇特殊情况(如团购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6.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销售方案，所有销售方案及销售资料的准备必须经甲方确认后准备和对外公布。

7. 甲乙双方商定，凡购房客户一经签署购房合同后，因故无法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8. 乙方协助甲方协调与客户的关系，使甲方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

9. 乙方配合甲方交房，催交款项，并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要的销售数据统计报表。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

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

2.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调整意见无法达成共识，或对于甲方出现的违约行为，损害乙方名誉和利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支付另一方人民币壹佰万元违约金。

2. 如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前结清乙方的代

理佣金及溢价佣金。

1.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